

12-22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6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10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20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1-2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9-3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6. 人事費彙計表·····	3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10.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4
11. 補助經費分析表·····	46-47
12. 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6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62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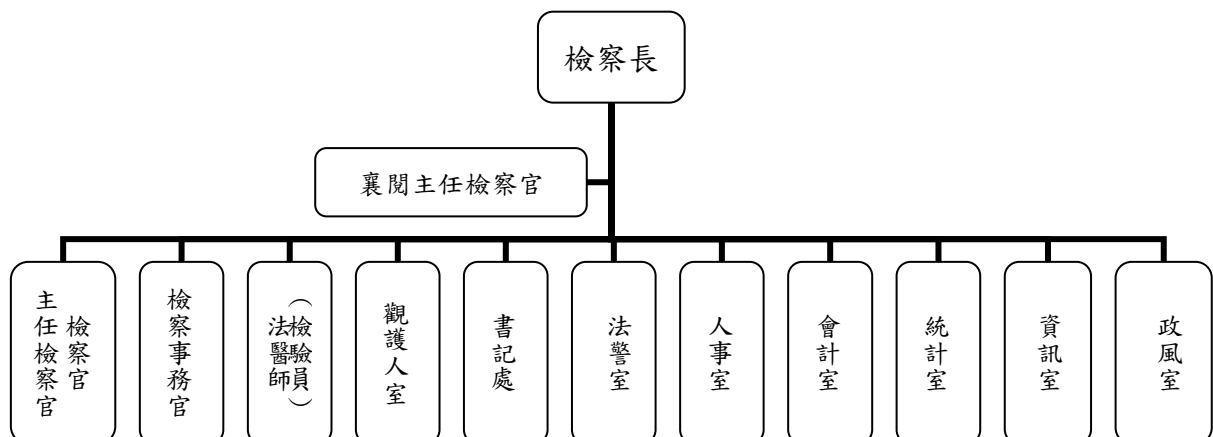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襄閱主任檢察官：襄助檢察長處理全署事務。
 3.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4.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5.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6.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7.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8.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护等事務。
 9.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2	188	25	25	-	-	5	5	1	1	7	7	-	-	230	226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230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4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司法之目的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肅清貪瀆、落實查察賄選、推動防制毒品、積極取締仿冒、加強打擊民生犯罪、電話詐欺恐嚇、全力掃蕩暴力不法、防制人口販運、落實婦幼保護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並秉持「廉能、專業、負責、熱忱」之共識，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及運用認罪協商制度，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關懷協助弱勢族群、發揮緩起訴處分金「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公益精神，關懷弱勢、彰顯司法公義，達到積極犯罪及被害預防之目標，提升觀護業務專業化、落實推動觀護志工制度，有效推展成年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強化與各機關團體之溝通合作，推動社會資源之結合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積極推動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轉化矯正處遇措施，以達防衛社會之目的，改善辦公環境，依行政院核定中長程計畫執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提升機關形象。
2.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節約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一 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二 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三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檢察業務	一 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三 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四 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新建物為地下2層、地上8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遷建完成後將是一棟以強化建築外殼節能設計，朝著「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污水垃圾改善」等環境評估指標所興建之大樓。本年度預定辦理地質改良、基礎結構施作及防水工程等相關作業。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107 年度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437 件，辦結日數為 1.59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107 年度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299 場，發放法令宣傳品 19,017 份，另與所轄學校配合播放法律宣導短片、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254 次。
三、一般行政：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本署 107 年度預算數 308,392,000 元，決算數 308,183,060 元，執行率 99.93%。
四、檢察業務：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本署贓證物品、保管品均已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107 年受理贓證物款之發還 155 件，證人旅費發放 2,204 人。
五、檢察業務：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107 年度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64.54 件、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平均每月 517 件，刑事裁判執行終結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90.03%。
六、檢察業務：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107 年度執行拘提共逮捕通緝犯 18 人(含自行報到)。
七、檢察業務：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 30 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107 年受理補償案件 73 件；受理求償案件 5 件。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預定辦理先期整地、地質鑽探、測量、細部設計及圖說審查等事宜。	本案已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並依該協議書撥付第 1 期款在案。另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決標，並於同年 9 月 13 日完成基本設計，撥付第 1 期款在案。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施實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精簡公文流程，提高公文品質及辦理時效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升文書作業效率。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總收文件數平均每月 423 件，辦結日數為 1.94 日，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一般行政：強化普及全民法律知識之宣導	推廣法律知識與加強政令宣導，增強人民對司法信賴感，以提升機關形象。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辦理法律常識演講 146 場，發放法令宣傳品 8,222 份，另與所轄學校配合播放法律宣導短片、結合地區大眾傳播媒體宣導 95 次。
三、一般行政：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效執行經費支出。	本署 108 年度預算數 319,373,000 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93,237,000 元，累計實現數 191,931,146 元，預付數 67,858 元，執行率 99.36%。
四、檢察業務：加強管理贓證物，妥速發給證人旅費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迅速發給證人、鑑定人旅費、鑑定費。	本署贓證物品、保管品均已嚴密保管及依法發還，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受理贓證物款之發還 117 件。證人旅費發放 853 人。
五、檢察業務：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效率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加強刑事裁判執行，並妥速辦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案。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刑事偵查案件平均每月每股終結 55.95 件、運用緩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平均每月 423 件，刑事裁判執行終結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82.15%。
六、檢察業務：審慎羈押、加強拘提、安全戒護	審慎辦理聲請羈押，督導法警加強執行拘提、逮捕通緝犯及戒護安全勤務之執行。	本署已審慎辦理聲請羈押，加強逮捕通緝犯，以清理未歸案之通緝犯；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執行拘提共逮捕通緝犯 9 人(含自行報到)。
七、檢察業務：積極處理調查、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妥速處理調查及陳情案件，落實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之審議及求償事宜。	本署調查及陳情案件由承辦股於 30 日內查復；迅速完成支付受理補償金；及時對加害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受理補償案件 25 件；受理求償案件 2 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八、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公廳舍計畫	建築線指定、提送細部設計(含圖說、預算書編制)、都市設計報告書、掛件、都市設計主管機關審議許可、工程計畫個案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工程會(或授權之部會)審議(定)、完成細部設計專家學者聯合審查、取得建造執照、工程預算書圖及招標文件陳核、候選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證書取得、完成公告招標(含等標期)、最有利標作業及決標、簽約及開工前準備、新建工程開始施工。	一、本案遷建預定用地業依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2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800098480 號函同意無償撥用彰化縣員林市益民段 14-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完成遷建預定用地核撥程序。 二、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 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並決議「本案同意修正後通過，請申請人暨設計建築師就下列各點修正報告書並補充相關資料。修正完竣後檢送報告書乙式 5 份(含審查意見修正回覆對照表)報請縣政府核定，免再提會討論。」，本署業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向彰化縣政府提送修正後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圖)並經該府核定在案。

主 要 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5	1	合計	460,474	451,511	760,025	8,96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7,983	447,725	747,604	10,258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457,983	447,725	747,604	10,258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0,166	332,068	324,386	8,098	
			0423520101 1 罰金罰鍰	340,166	332,068	324,386	8,09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7,571	115,536	422,599	2,035	
			0423520201 1 沒入金	116,915	114,655	422,469	2,2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23,444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20202 2 沒收物變價	656	881	131	-22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20300 3 賠償收入	246	121	619	125	
			042352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2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2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244	119	619	1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9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	6	14	5	
			05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	6	14	5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	6	14	5	
			0523520303 1 資料使用費	11	6	14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4	100	236	3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8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34	100	236	34	
		1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51	25	105	26	
			1	0723520101 利息收入	36	17	94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2	0723520103 租金收入	15	8	11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3	75	131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46	3,680	12,171	-1,334	
	127			12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346	3,680	12,171	-1,334	
		1		1223520200 雜項收入	2,346	3,680	12,171	-1,334	
			1	122352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49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捐助財團法人贖餘款等繳庫數。
			2	1223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46	3,680	11,323	-1,3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898,669	399,709	498,960	
				3423520000 司法支出	898,669	399,709	498,960	
			1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341,456	319,373	22,083	1. 本年度預算數341,456千元，包括人事費330,950千元，業務費10,434千元，獎補助費7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30,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43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5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通安全專責人力配置等經費653千元。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44,402	46,662	-2,260	1. 本年度預算數44,402千元，包括業務費20,336千元，設備及投資1,380千元，獎補助費22,6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8,9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提撥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公益團體等經費3,110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5,4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850千元。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9,065	32,348	476,71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總經費1,571,923千元，分年辦理，105至108年度已編列47,846千元，本年度續編509,0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76,717千元。
			4	3423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00	1,080	2,420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1,080	2,4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3,500千元。 2. 上年度購置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246	246	0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8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40,16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0,166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40,166	
		1		042352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0,166	
			1	0423520101 罰金罰鍰	340,166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2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16,915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5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915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41,065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75,850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23,444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6,915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6,915	
				0423520201 沒入金	116,9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65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6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656	
		2		042352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56	
			2	0423520202 沒收物變價	656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	2	
		3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2	
			1	04235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04235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4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44	
		3		0423520300 賠償收入	244	
			2	04235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44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2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文書科、 觀護人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
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	
	95			05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	11	
		1		05235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	
			1	0523520303 資料使用費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072352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6	
	128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	36	
		1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36	
			1	0723520101 利息收入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072352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128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5	
		1		0723520100 財產孳息	15	
			2	0723520103 租金收入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自動販賣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3	
	128			07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署	83	
		2		072352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20200 雜項收入	-1223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34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346	
	127			12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346	
		1		1223520200 雜項收入	2,346	
			2	122352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3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1,456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0,950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330,9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30,95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20,527千元，係職員217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527		2.技工及工友待遇5,27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3		3.獎金45,05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45,053		4.其他給與3,608千元，係休假補助。
1035 其他給與	3,608		5.加班值班費22,90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2,908		6.退休離職儲金15,11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114		7.保險18,46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18,46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506	本署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5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434		1.業務費10,434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496		(1)水電費3,49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950		(2)資訊服務費95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3)稅捐及規費31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48		(4)保險費48千元，係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277		(5)物品1,27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2		<1>資訊耗材等經費58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7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3		<3>車輛油料費488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油氣雙燃料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價格17.1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7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6)一般事務費2,862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90		<1>文康活動費460千元，係按員工230人
2093 特別費	94		
4000 獎補助費	72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1,4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15千元，係按檢察官2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0千元。 <4>法警制服費166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96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850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80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795千元。 。 (7)房屋建築養護費326千元。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33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406千元，係按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27千元，係職員21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7千元。 (10)國內旅費18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1)運費9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2)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4,40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8,956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95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890		1.業務費14,89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249		(1)通訊費5,24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		(2)其他業務租金43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9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2,231		<1>特約通譯報酬1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54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723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380		<4>聘請專業人士審查稿件之稿費8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380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54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686		(4)物品2,231千元，包括：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40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575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724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522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55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34千元。
			(5)一般事務費2,754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0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267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5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39千元。
			<6>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936千元。
			<7>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4,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562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通訊費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物品12千元，共計編列758千元。) (6)國內旅費2,723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2,154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88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27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154千元。 <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8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獎補助費22,686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5,446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4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46		1.兼職費39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39		2.臨時人員酬金2,055千元，係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5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14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14		4.物品82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82		5.一般事務費73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31		(1)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5		(2)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3)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401千元。
			(4)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6.國內旅費625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90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44,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88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8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319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48千元。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509,065
-----------	------------------------	------	---------

計畫內容：
擴(遷)建檢察機關辦公廳舍。

預期成果：
完成擴(遷)建計畫，以應實際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09,065	總務科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奉行政院106年6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60177279號函核定，總經費1,571,923千元，分年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05年度編列5,100千元、107年度編列10,398千元、108年度編列32,348千元，本年度續編509,065千元，預定辦理地質改良、基礎結構施作及防水工程等相關作業，尚待編列1,015,012千元。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工程建造費1,183,145千元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1%，超過1億元至5億元0.7%，超過5億元0.5%)，且本工程係委託專案管理，爰以百分之七十提列計5,191千元(本年度編列431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509,06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9,06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5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中型警備車。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500千元，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3,500		
3025 運輸設備費	3,5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4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46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4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46		
6005 第一預備金	24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1,456	44,402	509,065	3,500	246	898,669
1000 人事費	330,950	-	-	-	-	330,95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527	-	-	-	-	220,5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3	-	-	-	-	5,273
1030 獎金	45,053	-	-	-	-	45,053
1035 其他給與	3,608	-	-	-	-	3,608
1040 加班值班費	22,908	-	-	-	-	22,90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114	-	-	-	-	15,114
1055 保險	18,467	-	-	-	-	18,467
2000 業務費	10,434	20,336	-	-	-	30,770
2006 水電費	3,496	-	-	-	-	3,496
2009 通訊費	-	5,249	-	-	-	5,249
2018 資訊服務費	950	-	-	-	-	9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43	-	-	-	43
2024 稅捐及規費	31	-	-	-	-	31
2027 保險費	48	-	-	-	-	48
2030 兼職費	-	39	-	-	-	3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055	-	-	-	2,05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804	-	-	-	3,804
2051 物品	1,277	2,313	-	-	-	3,590
2054 一般事務費	2,862	3,485	-	-	-	6,3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6	-	-	-	-	32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3	-	-	-	-	63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7	-	-	-	-	447
2072 國內旅費	180	3,348	-	-	-	3,528
2081 運費	90	-	-	-	-	90
2093 特別費	94	-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380	509,065	3,500	-	513,94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509,065	-	-	509,065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3,500	-	3,5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380	-	-	-	1,38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5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72	22,686	-	-	-	22,758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408	-	-	-	40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724	-	-	-	11,72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554	-	-	-	10,554
4085 獎勵及慰問	72	-	-	-	-	72
6000 預備金	-	-	-	-	246	24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246	246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2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330,950	30,770	22,758	-
				司法支出	330,950	30,770	22,758	-
		1		一般行政	330,950	10,434	72	-
		2		檢察業務	-	20,336	22,686	-
		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46	384,724	-	513,945	-	-	513,945	898,669
246	384,724	-	513,945	-	-	513,945	898,669
-	341,456	-	-	-	-	-	341,456
-	43,022	-	1,380	-	-	1,380	44,402
-	-	-	509,065	-	-	509,065	509,065
-	-	-	3,500	-	-	3,500	3,500
-	-	-	3,500	-	-	3,500	3,500
246	246	-	-	-	-	-	24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	509,065	-		
				3423520000 司法支出	-	509,065	-		
				3423521000 檢察業務	-	-	-		
				3423528500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	509,065	-		
				34235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2352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500	-	1,380	-	-	-	513,945
3,500	-	1,380	-	-	-	513,945
-	-	1,380	-	-	-	1,380
-	-	-	-	-	-	509,065
3,500	-	-	-	-	-	3,500
3,500	-	-	-	-	-	3,5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0,52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273	
六、獎金	45,053	
七、其他給與	3,608	
八、加班值班費	22,908	超時加班費10,30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14	
十一、保險	18,4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0,950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22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92	188	-	-	25	25	-	-	5	5	1	1	7	7
				3423520100 一般行政	192	188	-	-	25	25	-	-	5	5	1	1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30	226	308,042	287,335	20,707	1.本年度預算員額230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4人。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1,941千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85千元。 4.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人，經費2,055千元。 5.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3人，經費6,477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6.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28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	-	-	-	-	-	230	226	308,042	287,335	20,7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3.10	1,995	1,668	29.00	48	9	21	4883-JW。 預計108年10 月汰換。
1	2 1 人座警備車	22	89.04	4,104	1,668	25.90	43	9	6	BD-031。 預計109年7月 汰換。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5.07	4,104	1,668	25.90	43	51	6	WZ-39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3.10	1,995	1,668	29.00	48	51	4	4887-JW。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5.08	1,99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4	4731-PU。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6.08	2,37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4	7231-SL。 油氣雙燃料偵 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8.07	2,488	1,668	29.00	48	51	4	2482-XZ。 偵防車。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936	29.00	27	5	2	YBK-413、YBK -412、YBK-41 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10	124	312	29.00	9	2	1	J7H-535。
1	小型警備車	6	96.11	2,350	1,668	29.00	48	51	4	2710-UD。
1	勘驗車	4	96.08	2,378	852 972	29.00 17.10	25 17	51	4	7221-SL。 油氣雙燃料車 。
1	登山勘驗車	4	107.04	3,275	1,668	29.00	48	26	3	AYZ-0730。
	合 計				18,396		488	406	63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9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25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30 人

臺灣彰化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幢	9,718.18	39,914	263		-	-
二、機關宿舍	62戶	5,676.46	57,545	63		-	-
1 首長宿舍	1戶	184.44	560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1,306.68	2,822	31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0戶	4,185.34	54,163	26		-	-
三、其他	2棟	889.50	2,772	-		-	-
合 計		16,284.14	100,231	326		-	-

說明：其他係本署放置檔案及贓證物等鐵皮屋倉庫。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9,718.18	-	-	263
	-	-	-	-	5,676.46	-	-	63
	-	-	-	-	184.44	-	-	6
	-	-	-	-	1,306.68	-	-	31
	-	-	-	-	4,185.34	-	-	26
	-	-	-	-	889.50	-	-	-
	-	-	-	-	16,284.14	-	-	326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22		法務部主管	23,4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444
			0023520000		115			042352000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3,44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23,444
		2	3423521000				2	0423520200	
			檢察業務	23,444				沒入及沒收財物	23,444
							1	0423520201	
								沒入金	23,444

本頁空白

**臺灣彰化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408
1.3423521000				-	408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經費	01			-	408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之經費。	109	-	408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合 計	
-	-	-	-		408
-	-	-	-		408
-	-	-	-		408
-	-	-	-		40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金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等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2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遺屬	-
金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依犯罪被害人保 護法規定對被害而死亡者之 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 罪行爲被害人支付犯罪被害 補償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724	10,626	-	-	22,350
11,724	-	-	-	11,724
11,724	-	-	-	11,724
11,724	-	-	-	11,724
11,724	-	-	-	11,724
-	10,626	-	-	10,626
-	10,554	-	-	10,554
-	10,554	-	-	10,554
-	10,554	-	-	10,554
-	72	-	-	72
-	72	-	-	72
-	72	-	-	7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336,848	25,11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36,848	25,118	-	-

109年度

支 出

5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509,065	-	3,5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509,065	-	3,50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380	-	513,945	898,669
-	1,380	-	513,945	898,66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105-112	15.72	0.15	0.32	5.09	10.16	1. 行政院106年6月20日院臺法字第1060177279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9年度預算編列於「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科目。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已遵照辦理。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二 項	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